榕妇〔2018〕47号

关于举办“走过40年—闽都家庭印记”摄影作品征集评选展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妇联、福州高新区妇工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市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妇联，市老干部摄影协会：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缩影，家庭的变化反映了社会和时代变迁。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，以家庭生活变迁讴歌改革开放40年巨大变化和成就，市妇联决定举办“走过40年—闽都家庭印记”主题摄影作品征集评选展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内容**

推荐、评选、展示“走过40年—闽都家庭印记”摄影作品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福州市妇女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海峡教育报社

福州市老干部摄影协会

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妇联、福州高新区妇工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市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妇联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18年6月19日-2018年10月31日

**四、征集方式**

通过各级妇联、各单位、摄协组织发动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方式进行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**1.投稿时间**

即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

**2.作品主题**

作品要紧密结合改革开放40年来，家庭生活方方面面的变化，从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到精神生活方式的变革，从细微处入手，从细节上着眼，运用多种艺术表现形式，展现改革开放40年来家庭生活的发展变化，以小见大，讴歌新时代，展示改革开放巨大成就。

**3.作品要求**

①作品必须是反映1978年以来40年期间的内容。

②黑白、彩色不限。照片格式为JPG，文件大小2M以上。

③单幅、专题均可。组照每组4一8张，组数不限。

④拼接、特技等有违真实的技术加工照片不得参评。

⑤参赛作品必须写有作品标题和百字左右的文字说明。注明拍摄年代、地点，作者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⑥本活动不收参赛费，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。

⑦所有参赛作品文责自负，杜绝抄袭、剽窃，如有侵权行为一切后果由投稿作者自行承担。

⑧主办单位享有免费使用参赛者作品的权利，可以使用这些图片进行出版和展览等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参赛者的署名权。

**4.投稿方式**

组织推荐：各县（市）区妇联、福州高新区妇工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市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妇联和福州市老干部摄影协会要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作品，原则上每个县（市）区妇联应选送10—15幅（单图或组图）优秀作品，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承办单位。

社会征集：①网络投稿：作者按要求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后上传作品。主办单位保证不公开或泄露投稿人非公开信息。②光盘、U盘投稿。光盘、U盘包装盒上注明该展名称，每幅作品文件名处注明作品标题，同时提供作者姓名，联系电话及作品信息（word文档）。③网络及光盘、U盘投稿不得重复。

投稿邮箱：[fzflsyz@163.com](mailto:fzflsyz@163.com)

联系电话：87095134 黄硕思

**5.作品评选**　　9-10月，主办、承办方将采取专家评审和点赞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选优秀摄影作品，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24名。

**6.表彰、展示宣传**

主办方发文表彰通报，举办颁奖仪式，并在颁奖仪式现场组织广大家庭和社会各界观看“走过40年—闽都家庭印记”摄影作品展。主办方将联合海峡教育报、福州妇联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专栏，分期展示优秀摄影作品。

福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18年6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福州市妇联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|